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24日至2018年10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4日15:00至2018年10月25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闵行区元江路5000号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董事长吴海林先生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力、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 代表股份 20,024,20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5597%。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 代表股份 18,283,10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728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 代表股份 1,741,10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31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 代表股份 5,282,20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5889%。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 代表股份 3,541,10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57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 代表股份 1,741,10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311%。

(三)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024,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 反对 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82,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 反对 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 大会通过了本议案。

(二) 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01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02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8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大会通过了本议案。

2.02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02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8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大会通过了本议案。

2.03 期间损益归属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02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8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 大会通过了本议案。

2.04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024,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 反对 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82,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 反对 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 大会通过了本议案。

2.05 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024,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 反对 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82,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 反对 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 大会通过了本议案。

2.06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024,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 反对 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82,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 反对 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 大会通过了本议案。

2.07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024,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 反对 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82,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 反对 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 大会通过了本议案。

2.08 发行的股份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024,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 反对 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82,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 反对 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 大会通过了本议案。

2.09 锁定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024,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 反对 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82,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 反对 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大会通过了本议案。

2.10 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02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8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大会通过了本议案。

2.11 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02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8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大会通过了本议案。

2.12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02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8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大会通过了本议案。

2.1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02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8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大会通过了本议案。

（三）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汇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博睿天晟（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山西瑞隆天成商贸有限公司、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西藏科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02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8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大会通过了本议案。

（四）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汇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博睿天晟（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山西瑞隆天成商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02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8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大会通过了本议案。

（五）关于《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02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8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大会通过了本议案。

（六）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02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8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大会通过了本议案。

（七）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02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8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大会通过了本议案。

（八）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调整后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02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8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大会通过了本议案。

（九）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02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8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大会通过了本议案。

（十）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02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8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大会通过了本议案。

（十一）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02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8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大会通过了本议案。

（十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02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8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大会通过了本议案。

（十三）关于签署《关于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后续股权收购的合作备忘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02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8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大会通过了本议案。

（十四）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02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8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大会通过了本议案。

（十五）关于修改《关于收购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7.20%股权相关事宜的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02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8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大会通过了本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秦桂森律师、沈一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